



大会第 37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现金盈余的处置

现金盈余的处置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的负债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向大会报告了任何现金盈余 (或亏损) 的现况。《财务条例》第 6.2 款对现金盈余做了规定, 特别指出, 盈余“经理事会批准后, ... 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的亏损, 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

《财务条例》第 7.8 款涉及到了 2008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一个循环基金, 用来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的无准备金之负债, 以及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 后所引起的其他此类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财务结果显示,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的现金盈余为 140 万加元。建议使用这笔现金盈余来为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的这些负债提供头笔资金, 其中的最大部分负债是离职后的健康保险, 按照 2010 年 3 月完成的最新精算估值, 估算为 5 630 万加元。

行动: 请大会批准第 5.1 段建议的为离职后的福利提供头笔资金。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4, 不涉及任何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留出 140 万加元的现金盈余, 为今后的负债提供头笔资金。
参考文件:	Doc 9902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Doc 7515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款，大会必须决定对大会届会前一年年终时的任何现金盈余的处置。《财务条例》第 6.2 款对现金盈余做了规定，特别指出：“经理事会批准后，现金盈余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的亏损，但在大会召开年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盈余，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

1.2 《财务条例》第 7.8 款涉及到了 2008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一个循环基金，用来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无准备金之负债，以及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后引起的其他此类项目。应该注意，此条例需要在大会工作文件、对《财务条例》的修订、A37-WP/57 号文件中进行小的修改，但这只是为了澄清，不会影响条例的目的。

1.3 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上，报告了 300 万美元的现金亏损，因而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 现金盈余状况

2.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盈余达 140 万加元，这是 1440 万加元的无保留累积盈余（周转基金和投入资本的净额）与来自缔约国的 1300 万加元应收摊款合计（相同财务报表的报表 II 和报表 V 当中所显示的两个数字）之间的差额。

2.2 现金盈余的数额可能会发生巨大变化，尤其受到摊款付款及方案支出之时机的影响。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可以和上两年的情况进行比较：

12 月 31 日截止的余额： (单位：千加元)	<u>2007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累积盈余	19 717	19 596	14 469
减去：应收的分摊会费	<u>11 220</u>	<u>12 277</u>	<u>13 031</u>
现金盈余（亏损）	<u>8 497</u>	<u>7 319</u>	<u>1 438</u>

3. 无准备金的负债

3.1 由于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之间，推行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账目中认定任职结束后的负债，以及退休后的福利。以前，在支付这些费用时，是用当前的收入填补的，但是自 2010 年起，这项负债现在必须在账目中予以认定。

3.2 在 2009 年财务报表的说明 19 当中，载有对这些负债的性质和范围的全部说明。其中将看到，根据一家外部精算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的精算估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额为 5630 万加元，累积年假及离职回国补助金为 1740 万加元。这些数字略低于 2007 年 4 月的上次精算估值的估算，反映了自那时起经历的较低通胀率。

4. 供资的备选办法

4.1 这些负债将于2010年记入国际民航组织的账目,但它们仍未得到供资。应如何为这些负债供资,这是纽约联合国正在讨论的一个事项,需要联合国大会作出决定。但是,联合国的许多组织已经制定了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进行逐步供资的机制,实际上,联合国有两个较小的组织,目前已经完全有了供资。

4.2 理事会于2009年9月讨论了这些负债的影响及供资的备选办法。备选办法包括通过若干年的特别摊款、使用现金盈余(本文件),以及使用未用完的批款或对工作人员费用追加收费,然后再通过增加三年期的预算进行填补。

4.3 2009年5月,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长理事会发布了一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之负债的比较分析。这项分析是对十九个机构所做的调查为基础,其中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截至该日,所报告的离职后健康保险之负债的总额,高达50亿美元以上。

4.4 据报道,有少数组织备有资金以支付其估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之负债。这些组织利用某些机制为负债提供了资金。这些措施包括对薪金的费用加载系数,使用盈余的资金,在一例情况下,是由各成员国进行专项年度捐款。

4.5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尚缺乏为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的负债供资的机制。财务条例第7.8规定,应设立单独的循环基金,以记录所有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会计事项,以及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后的任何无准备金的负债和赤字。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发出所需要付款之前,没有为负债供资的义务,国际民航组织现在可以考虑效仿联合国机构某些成员的做法,采取一种机制为负债逐步供资。还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是,从为负债供资的计划得到的收入,也将减少各缔约国今后会费的负担。

4.6 离职后健康保险之负债,过去几年一直在增加,今后可能会继续增加,或将无可争议地继续作为本组织的重大负债。因此,要相应地考虑为负债逐步供资的问题。

5. 建议

5.1 建议大会考虑使用2009年年底的现金盈余,为这些负债提供头笔资金。它占7 370万加元供资要求合计中的140万加元,体现出了《财务条例》第6.2款中所载的理解。

5.2 目前,对余额的供资备选办法仍然在讨论之中,并将受到联大为联合国秘书处所做决定的影响。